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现金收购资产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立思辰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现金收购资产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立思辰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现金收购资产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立思辰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材料。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立思辰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立思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立思辰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立思辰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现金收购资产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1、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103），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教育行业资产及剥离公司部分业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立思辰，证券代码：300010）自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7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7-107），根据公司及有关各方的初步论证及协商，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教育类资产，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剥离部分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110），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进展，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仍未全部完成，剥离部分资产事项亦有序推进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8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号：2018-006），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仍未全部完成，剥离部分资产事项亦有序推进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5、2018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现金收购资产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号：2018-019），由于资本市场急剧变化，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高效进行，公司决定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现金收购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未来”）51%股权，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等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停牌期间工作开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展开充分沟通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并对有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及风险性进行了充分提示及披露。

三、变更交易方式的原因

本次公司收购中文未来 51%股权事项，系公司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校外业务布局，增加学习及升学服务板块中 C 端学科辅导服务。公司充分重视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紧密沟通磋商。由于近期资本市场急剧变化，增加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市场现状、各方诉求等因素，为降低本次交易成本、提高运作效率，经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充分讨论及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中文未来 51%股权事项为现金收购前述资产，有利于加快交易进程，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变更交易方式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上市公司承诺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本次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现金收购资产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交易方式将加快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语文学科应用及辅导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教育产业布局并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同时标的公司自身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与增长潜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立思辰本次发行股份资产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立思辰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现金收购资产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立思辰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现金收购资产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现金收购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